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ANNUAL REPORT 2012 年報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致股東函件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書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狀況報表
44	財務報告附註
92	財務資料概要
93	專用詞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公司秘書

賴祐康先生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賴祐康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7樓5-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163

網址

www.merdeka.com.hk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印尼巴布亞(「巴布亞」)之森林特許權有關。前者包括上游砍伐樹木作業及下游木材加工作業，而後者則涉及於砍伐及開闢區內種植棕櫚樹樹苗。於二零一二年，宏觀環境對該兩項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受全球經濟放緩所影響，林木及木材產品之需求普遍減少，從而導致其市價下跌。巴布亞當地的政治環境亦變得不大穩定，為我們於當地的生產及營運帶來嚴峻的挑戰。

營業回顧

鑒於巴布亞當地不利的政局，我們的林木業務並未能如期發展。我們須改善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縮減營運規模。上游砍伐樹木作業於二零一二年停止，而下游木材加工作業於年內亦暫停，故有別於二零一一年的木材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任何該業務收益。延誤了將原木由森林搬往工廠以作及時加工作業亦導致原木及木材報廢。因此，管理層決定撇銷約1,914,000港元之存貨。

就相關種植業務而言，由於砍伐及開闢活動停止，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任何新的種植。經考慮現階段未能達致規模效益及未能確定於不久將來可恢復砍伐，管理層決定解散料理樹苗的內部團隊，並撇銷約9,579,000港元之生物資產。

我們於巴布亞的林木項目計劃延遲及木材產品的市價下跌亦導致森林特許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從事買賣農業相關產品的業務，並錄得銷售約7,909,000港元。我們致力發展此項可提供穩定收益來源的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13,0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12.8%。該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減值虧損所致。

董事會及主要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馮藹榮先生、劉可為先生及馬恒幹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王水龍先生及白葆華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日，葉選基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馬恒幹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黎永雄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馬恒幹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黎永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龔耀乾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馬恒幹先生不再為主要股東，而張偉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偉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馬恒幹先生則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日，劉智仁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馮藹榮先生辭任及楊慕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龔耀乾教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致股東函件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層變動及董事會重組後，新管理層已積極尋求多元化分散本公司業務之機會。除林業及農業外，印尼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同意以6,000,000港元之代價於印尼收購800,000公噸尾礦，代價以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相關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而尾礦將於24個月內交付。憑藉新委任之董事於資訊科技業之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協議收購Ever Hero Group之70%權益。Ever Hero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此建議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計息承兌票據45,000,000港元及零息可換股債券35,000,000港元償付。我們相信，成功完成收購將對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將在計及現金流量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繼續考慮任何合適之商機。

就現時於巴布亞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精簡及優化其於當地的營運，務求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留財務資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離任董事葉選基先生、黎永雄先生、王水龍先生、白葆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龔耀乾教授付出的寶貴貢獻。本人亦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辛勤工作致以謝意。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最後，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7,909	8,891	-11.0%
毛利	167	795	-79.0%
毛利率	2.1%	8.9%	-6.8個百分點
經營開支	(19,282)	(19,135)	+0.8%
行政費用	(11,973)	(15,862)	-24.5%
非現金項目：			
折舊*	(7,201)	(6,363)	+13.2%
攤銷**	-	(3,724)	-100.0%
存貨撇銷**	(1,914)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01)	-	不適用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變動	-	2,944	-10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974)	(2,880)	-66.2%
融資成本	(26,872)	(35,431)	-24.2%
本年度虧損	(644,073)	(69,526)	+826.4%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19,832)	(24,072)	-17.6%

* 於二零一二年，所有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一年，約1,638,000港元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其餘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該等項目計入經營開支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8,891,000港元(來自貿易業務及林木業務的砍伐作業)下跌11.0%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由於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林木業務低，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8.9%或795,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2.1%或16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開支為約19,282,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相若，此乃由於縮減其於印尼的經營規模所節省的開支被當地的重組相關開支所抵銷。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15,862,000港元減少24.5%至二零一二年約11,97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一一年約6,363,000港元增加13.2%至二零一二年約7,201,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當生產停頓而再沒有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於二零一一年，約822,000港元之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攤銷指本集團於印尼覆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攤銷，以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於二零一二年，砍伐作業停止，因此並無扣除攤銷。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授予木材使用證，可於覆蓋面積為1,500公頃之森林進行伐木，並因此扣除約3,724,000港元之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別撇銷約1,914,000港元之已報廢原木及木材存貨及9,579,000港元之棕櫚油種植生物資產。就有關印尼經營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1,701,000港元之減值。本集團的林木項目計劃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44,000港元，此乃由於參考當時棕櫚樹幼苗之成長情況而錄得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合共3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失效，而相關優先認股權儲備約14,491,000港元直接撥回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共授出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二零一一年則授出1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代表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相關開支分別約為974,000港元及2,880,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該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35,431,000港元減少24.2%至二零一二年約26,872,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使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69,526,000港元增加826.4%至二零一二年約644,073,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如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與存貨及生物資產之撇銷)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較低之除稅前虧損19,8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24,07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人員所致。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7,909	4,072	167	85
林木業務	—	4,819	(627,662)	(61,196)
種植業務	—	—	(10,129)	1,951
總計	7,909	8,891	(637,624)	(59,160)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4,072,000港元增加94.2%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該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農業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一年情況相同。隨著砍伐作業於二零一二年停止，在現階段不可能達致規模經濟，故照料樹苗的內部團隊已經解散，約9,579,000港元的棕櫚樹苗已經撇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林木業務的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所致。種植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0,1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則產生除稅前利潤約1,951,000港元。此乃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約2,9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而該等生物資產約9,5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撇銷。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收入	比例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比例
香港	7,909	100%	8,891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6	39,424	-66.8%
森林特許權	269,811	829,811	-67.5%
生物資產	-	9,579	-100.0%
應收賬款	2,365	2,878	-17.8%
存貨	-	1,914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98	2,314	+1,0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	35,681	-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57	1,524	+19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9,705	304,111	-37.6%
非控股權益	4,336	35,372	-87.7%
股東資金	115,802	580,594	-80.1%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2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賬面淨值約3,117,000港元之項目、折舊約7,201,000港元及減值約16,000,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8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1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作出之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的生物資產指棕櫚樹苗經參考其成長情況所計算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由於負責料理樹苗的內部團隊解散，所有樹苗已撇銷。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5,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信貸控制及收賬。

於二零一一年的存貨指原木價值。所有已報廢的原木及木材已撇銷，此乃由於該等木材由於延遲由森林移至工廠而變壞及腐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支付了20,000,000港元以作為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按金及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收購800,000公噸尾礦的預付款項6,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81,000港元大幅減少92.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Ever Hero Group的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之按金20,000,000港元及應付經營開支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底因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111,000港元減少37.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7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兌換所致。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4,880,000港元及404,88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包括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59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3,037,000港元，部分由主要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股份溢價增加約146,276,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比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9,705	62.1%	304,111	34.4%
股東權益	115,802	37.9%	580,594	65.6%
已使用的總資本	305,507	100.0%	884,705	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1%(二零一一年：34.4%)。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股東資金的減少(大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8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4,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資產	31,483	42,787
流動負債	4,557	1,524
流動比率	690.9%	2,80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0.9%(二零一一年：2,807.5%)，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6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0%(二零一一年：87.1%)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100.0%(二零一一年：92.6%)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7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6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有83,500,000份(二零一一年：307,000,000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93,500,000份及4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行使。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失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建議按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37歲，現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馬恒幹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林木及尾礦業務上擔當管理及監督角色。馬先生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國及亞太區從事石油化工及電子工業的國際公司。彼於開創業務(包括於亞太區建立製造設施之基礎設施)、帶領重要的合併及收購項目、及於新地區迅速拓展業務各方面均富有經驗。馬先生已從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獲取管理本集團在印尼的林木業務的經驗。馬先生為Montana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ts、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31歲，現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任職執業會計師逾26年，同時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IG Media Group Limited(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為止。

楊慕嫦女士，4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位於香港之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可為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執業特許測量師。彼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城市設計碩士學位、法律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國際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累積逾21年房地產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東方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印尼業務之廠長。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印尼下游業務之機器及設備的日常維修及運作，同時亦將負責發展本集團於印尼的木材加工營運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間印尼公司擔任工廠技術廠長，在監管工廠營運之機器及設備維修及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賴祐康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並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之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期間，葉選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而馬恒幹先生則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葉選基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後，馬恒幹先生及其繼任人張偉賢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二人皆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馬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預期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所作決策亦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須由董事會議決之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及
- 審閱及釐定董事之聘用條件及酬金。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之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六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董事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偉賢	7/7
劉智仁	7/7
馬恒幹	15/16
黃志文	7/7
林建球	16/16
劉可為	16/16
楊慕嫻	4/4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王水龍先生、葉選基先生及白葆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藹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楊慕嫦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其空缺。龔耀乾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之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已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張偉賢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劉智仁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馬恒幹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黃志文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林建球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劉可為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楊慕嫦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劉智仁先生及馬恒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嫦女士及劉可為先生)。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成員擁有各項技能，包括管理、專業技術、市場推廣、採購、法律、會計及財務等，適用於管理本集團從事之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第5.05(2)條，其內容關於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理據充分的獨立判斷，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維持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高度獨立，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之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每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告退，而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的委任並沒有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委任及聘用賴祐康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賴祐康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亦須支援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內信息流動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促進對董事之指導及其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本公司須舉行實際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之任何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之權責範圍書。三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不同委員會所提供之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可確保本集團實行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作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權力包括守則之相關條文所載之有關職務及權力，其職務包括：(i)最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所有時間，必須具備最少三名成員，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嫻女士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永雄先生及馮藹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隨著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履行其責任時舉行會議，惟不少於每年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為董事之成員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提名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偉賢	2/2
劉智仁	2/2
林建球	5/5
劉可為	1/1
楊慕嫻	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由本公司承擔開支尋求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職權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條件，包括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及獎賞；及(iii)審閱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任命之補償(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嫦女士及劉可為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永雄先生及馮藹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隨著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為董事之成員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薪酬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偉賢	1/1
劉智仁	1/1
林建球	5/5
劉可為	5/5
楊慕嫦	0/0

於至少其中一次會議上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框架、政策及架構，且已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特定薪酬條件，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聘任條件、獎賞及與表現掛鉤花紅，以及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等事宜。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其工作性質及職責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人士，使執行董事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行政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讓合資格參與人可透過支付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參考股份之市價釐定之行使價而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藉此回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人。

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11內，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楊慕嫦女士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之判斷；及(v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中獲委任為董事之成員的出席情況乃根據其任期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列出。審核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建球	5/5
劉可為	5/5
楊慕嫦	2/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藹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楊慕嫦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其主要職責，就委聘現任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批准現任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件，以及前任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闡述年度審核發現的主要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前審閱該等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閱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有關任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呈持平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彼等並沒有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之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是為保障資產、妥善置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而設。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董事會已審閱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每年向行政總裁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其審批，同時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協定有關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遞呈要求人。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如細則第86(2)條所載，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根據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書面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及採取公開的政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地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披露相關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佈。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諮詢。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為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91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摘要載於第92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29及27。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3,7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529,000港元)。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703,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5,588,000港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此筆款項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財政年度分別所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大客戶	100%	78%
五大客戶總額	100%	100%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最大供應商	100%	100%
五大供應商總額	100%	10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智仁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馬恒幹	
黎永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水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龔耀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葉選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白葆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	
劉可為	
楊慕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馮藹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建球先生自於二零一一年連任後成為年資最長之董事，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楊慕嫻女士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每年確認函，而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三名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與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其中一名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聘書。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之聘書。

三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及馬恒幹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年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馬恒幹先生)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開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舊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到期。由於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故該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合共3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有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5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7%及0.91%。

董事會報告書

於年內，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馬恒幹	40,000,000	-	-	(40,000,000)	-	24/1/2011	24/10/2011-6/3/2012	0.078	0.076
	-	60,000,000	-	-	60,000,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王水龍(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白葆華(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40,000,000	-	-	(40,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鵬榮(附註4)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劉可為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林建球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10,500,000	10,500,000	-	(10,500,000)	10,5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3,000,000	-	-	(3,000,000)	-	24/1/2011	24/10/2011-6/3/2012	0.078	0.076
	4,000,000	-	-	(4,000,000)	-	6/4/2011	24/10/2011-6/3/2012	0.143	0.127
	-	13,000,000	-	-	13,000,000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9,500,000	-	-	(9,500,000)	-	7/7/2009	7/7/2009-6/3/2012	0.160	0.157
	180,000,000	-	-	(180,000,000)	-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0.157
	196,500,000	13,000,000	-	(196,500,000)	13,000,000				
	307,000,000	83,500,000	-	(307,000,000)	83,50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4.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7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其中一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性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馬恒幹	60,000,000	699,881
劉可為	3,500,000	40,826
林建球	3,500,000	40,826
馮藹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500,000	40,826
其他	13,000,000	151,641
	83,500,000	974,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280港元)，就此，本集團年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280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89.4
歷史波幅(%)	89.4
無風險息率(%)	0.52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7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其他特性。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日期，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之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授出，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乃授予四名董事。93,500,000份及4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行使，而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失效。因此，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86,000,000份，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9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本報告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張偉賢(附註)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49
馬恒幹	9,800,000	—		9,800,000	0.11

附註：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Ivana(由張先生通過其100%直接持有之權益所控制)從MCL(該公司之100%權益由馬恒幹先生持有)取得該等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馬恒幹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60,000,000	60,000,000	0.70
劉可為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4
林建球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4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	189,880,000	1,898,800,000	22.13

附註：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Ivana(由張先生通過其100%直接持有之權益所控制)從MCL取得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1,500,000,000	17.49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331,764,070	15.52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5.52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5.52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1,331,764,070	15.52

附註：

- Ivana就該1,500,000,000股股份與Good Profit Capital Limited(「Good Profit」)訂有財務安排，據此Good Profit就同一批1,500,000,000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由於區易飛先生及馮漢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Good Profit股權之控股權益，彼等分別有權在Good Profit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189,880,000	1,898,800,000	22.13

附註：Ivan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從MCL取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有關該等偏離事項之詳情及各自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國富浩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審核。開元信德現將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91頁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921A室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7,909	8,891
銷售成本		(7,742)	(8,096)
毛利		167	79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	440	43
經營開支		(19,282)	(19,135)
行政費用		(11,973)	(15,862)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2,94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974)	(2,880)
經營業務之虧損		(617,201)	(34,095)
融資成本	10	(26,872)	(35,431)
除稅前虧損	8	(644,073)	(69,526)
所得稅	13	–	–
本年度虧損		(644,073)	(69,52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4	(613,037)	(67,157)
非控股權益		(31,036)	(2,369)
本年度虧損		(644,073)	(69,52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8.0港仙)	(1.2港仙)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5。

第44至91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644,073)	(69,52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6)	(21)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644,079)	(69,547)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13,043)	(67,178)
非控股權益	(31,036)	(2,369)
	(644,079)	(69,5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106	39,424
森林特許權	18	269,811	829,811
生物資產	19	—	9,5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2,917	878,8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365	2,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498	2,314
存貨	23	—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620	35,681
流動資產總值		31,483	42,787
資產總值		314,400	921,601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5,786	63,786
儲備	30(a)	30,016	516,808
非控股權益		115,802	580,594
		4,336	35,372
權益總值		120,138	615,9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189,705	304,1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4,557	1,524
負債總值		194,262	305,63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314,400	921,601
流動資產淨值		26,926	41,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843	920,077

張偉賢
董事馬恒幹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優先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1	463,568*	66,710*	95,614*	12,915*	49*	(266,137)*	426,000	37,741	463,74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157)	(67,157)	(2,369)	(69,52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1)	-	(21)	-	(21)
全面總虧損	-	-	-	-	-	(21)	(67,157)	(67,178)	(2,369)	(69,54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27,28	10,000	89,629	-	(15,395)	-	-	84,234	-	84,23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	-	-	(28,487)	-	-	161,226	132,739	-	132,73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29	-	-	-	2,880	-	-	2,880	-	2,880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28,29	505	2,391	-	(977)	-	-	1,919	-	1,919
優先認股權失效	29	-	-	-	(327)	-	327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613,037)	(613,037)	(31,036)	(644,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613,037)	(613,043)	(31,036)	(644,0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27,28	18,000	146,276	-	(22,999)	-	-	141,277	-	141,277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29	-	-	-	974	-	-	974	-	974
發行新股份(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	4,000	2,000	-	-	-	-	6,000	-	6,000
優先認股權失效	29	-	-	-	(14,491)	-	14,49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30,0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6,80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44,073)	(69,526)
調整：			
融資成本	10	26,872	35,431
利息收入	7	(145)	(39)
折舊	17	7,201	7,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9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7)	—
森林特許權攤銷	18	—	3,724
森林特許權減值	18	5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7	16,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1,701	—
生物資產撇銷	19	9,579	—
存貨撇銷	23	1,914	—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9	—	(2,94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29	974	2,880
		(19,015)	(23,28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3	(2,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885)	3,637
存貨增加		—	(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026	(89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5,361)	(25,3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5	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9,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5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00	(9,47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1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3,061)	(32,8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81	68,569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620	35,681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381,085	957,5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027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8	24,047
流動資產總值		6,075	24,128
資產總值		387,160	981,701
股東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28	85,786	63,786
儲備	30(b)	81,667	584,955
權益總計		167,453	648,7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189,705	304,1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3,210	2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6,792	28,609
流動負債總值		30,002	28,849
負債總值		219,707	332,96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387,160	981,701
流動負債淨值		(23,927)	(4,7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158	952,852

張偉賢
董事

馬恒幹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母公司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其並非上市公司，並無編製可供查閱之綜合財務報告以供公眾使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間。附註4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告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按其公平價值呈列之資產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解釋載列如下：

- 生物資產(請參閱附註3(e))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各種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形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而該等資料無法由其他來源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往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有關管理層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且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有關來年主要風險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5內探討。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獲取利益，則控制權被確立。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並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生效日起至控制權失效日止在綜合財務報告內計算。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集團內公司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被悉數抵銷。因集團內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同樣被抵銷，但僅限於並未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該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公司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以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間分配。全面總收益分攤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即調整於綜合權益賬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變動，惟不作出調整商譽及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有關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3(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內)則作別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潛在稅項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參閱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交易基準初步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價值或於適用情況下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並包含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新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收購日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請參閱附註3(i))。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就此而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2.5%至20%
道路及橋樑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將個別地折舊。本集團每年均會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如適用)。所替換之部分的賬面值乃撇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均需於產生時於該財務期間之損益表扣除。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退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e)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或收成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本集團從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按公平價值扣除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f) 無形資產

個別購買而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其重估價值(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於每個報告期末檢閱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把有關估計之任何轉變的影響以未來的方式反映。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取得之森林特許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森林特許權讓本集團有權在印尼巴布亞省獲分配之特許森林之指定範圍內進行伐木。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租賃。上述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賞在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

購買以經營租約之形式持有之土地成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h)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根據其分類於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請參閱附註3(i)ii)及其他即期或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報告期末時被重新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撤銷，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因應為可收回程度存疑但不低而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備抵賬目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被視為不能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賬款撤銷，而與該債項有關之備抵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

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目內支銷之有關金額，則對應備抵賬目轉回。備抵賬目其他變動及過往予以撤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均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之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財政年度年結日所用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就以成本列賬之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隨後期間撥回。在此情況下，即使並無虧損或出現輕微虧損，有關虧損均予確認，猶如減值僅於與中期相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j)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以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令所撥回存貨產生任何已撇減數額，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備抵列賬，惟倘應收賬款乃向有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備抵(見附註3(i))列賬。

(m)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貸而言，須加交易直接應佔成本。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含有負債及換股權。負債及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分項。以交付固定數目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有數目的自有權益工具方式結算的換股權被歸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同類非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所分配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代表持有人將債券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賬下(換股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轉換負債部分至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在換股權儲備保留，直至內置換股權被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列入換股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倘換股權直至期滿日仍未行使，換股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換股之時或換股權期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費用按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m) 財務負債(續)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n)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好倉買價及淡倉賣價(並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釐定。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使用合適的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及參考其他大致上相類工具之現時市值、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無須承受重大風險的價值改變，以及於購入起計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該等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釐定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財務申報目的及納稅基礎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異而分別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產生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撥回，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撥回或在若干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以收回或轉結。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減暫時差額能否支持由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果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可使用而撥回時，會計入該等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不是商業合併之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不超過集團可控制該差額撥回的時間而該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而就扣稅差額而言，除非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及結算方式，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核，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會予以扣減。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則予撥回。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金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屬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並預計在未來期間會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間變現及償還。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假定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假定之或然負債乃屬於交易當日之現有責任，初步須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公平價值可被可靠計量)。確認公平價值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可根據附註3(q)(ii)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中之假定或然負債未能可靠計量，或在交易當日而言並非現有責任，則於附註3(q)(ii)內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 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有關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收入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交付予客戶，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股本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經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乃於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抵免，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除非僅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於保留盈利中解除)。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續)

(u)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之財務報告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初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及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而該等實體之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出售海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所有於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表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個別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收回相關資產

初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或對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若干主要假設。有重大風險並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調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需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皆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最初列賬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任何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包括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未來事件而作出，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預期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及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及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生產和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體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7,909	-	-	7,909	-	7,909
經營利潤／(虧損)	167	(600,815)	(550)	(601,198)	-	(601,198)
利息收入	-	25	-	25	120	145
融資成本	-	(26,872)	-	(26,872)	-	(26,872)
生物資產撇銷	-	-	(9,579)	(9,579)	-	(9,579)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5,595)	(5,59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	-	-	(974)	(974)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7	(627,662)	(10,129)	(637,624)	(6,449)	(644,073)
折舊(附註8(b))	-	(7,078)	(123)	(7,201)	-	(7,201)
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	-	(560,000)	-	(560,000)	-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	(16,000)	-	(16,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4,072	4,819	–	8,891	–	8,891
經營利潤／(虧損)	85	(25,769)	(993)	(26,677)	–	(26,677)
利息收入	–	4	–	4	35	39
融資成本	–	(35,431)	–	(35,431)	–	(35,431)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	2,944	2,944	–	2,944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7,521)	(7,521)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	–	–	(2,880)	(2,880)
除稅前利潤／(虧損)	85	(61,196)	1,951	(59,160)	(10,366)	(69,526)
非流動資產添置	–	4,513	–	4,513	5,000	9,513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	2,944	2,944	–	2,944
折舊(附註8(b))	–	(6,156)	(207)	(6,363)	–	(6,363)
森林特許權攤銷	–	(3,724)	–	(3,724)	–	(3,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2,365	280,960	–	283,325	–	283,325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48	48
未分配資產	–	–	–	–	31,027	31,027
資產總額	2,365	280,960	–	283,325	31,075	314,400
分部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可換股債券	–	189,705	–	189,705	–	189,705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3,510	3,510
負債總額	–	190,752	–	190,752	3,510	194,26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2,878	880,016	9,579	892,473	–	892,473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24,047	24,047
未分配資產	–	–	–	–	5,081	5,081
資產總額	2,878	880,016	9,579	892,473	29,128	921,601
分部負債	–	1,284	–	1,284	–	1,284
可換股債券	–	304,111	–	304,111	–	304,11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240	240
負債總額	–	305,395	–	305,395	240	305,635

區域分部資料

(a) 向外間客戶銷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居留地)	7	7,909	8,891

上述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印尼	282,731	878,136
香港(居留地)	186	678
	282,917	878,814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林木及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7,909	6,966
客戶B—來自林木業務之收入—香港	—	1,925
	7,909	8,891

7.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貿易業務之銷售貨品收入	7,909		4,072	
林木業務之原木銷售收入	—		4,819	
	7,909		8,891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5		39	
其他	295		4	
	440		4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86	15,318
解聘費用	1,104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974	2,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140
	12,061	18,33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41	761
折舊**	7,201	6,363
出售存貨成本***	—	8,09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1,071	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9	5
森林特許權攤銷	—	3,724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01	—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存貨撇銷	1,914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2,944)
外匯虧損淨值	346	10

* 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並不包括已資本化於年末存貨內的員工成本約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一年，該金額並不包括已資本化於年末存貨內的折舊約8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1,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員工成本約7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註銷一間附屬公司Merdeka Kayu (Singapore) Pte. Ltd.。該附屬公司於註銷前並無業務。

已撤銷之負債淨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撤銷之負債淨額	(325)
減：免除即期賬目	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港元
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流入分析	
已收現金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現金流出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7)	26,872	35,431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的估算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5	3,9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700	1,364
	4,174	5,346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3	—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	1,4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	1,330
	309	2,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11	180
其他酬金：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123	—
	334	180
	4,817	8,3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優先認股權已於授出當日歸屬。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本期間財務報告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認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林建球	70	41	111
馮藹榮(附註1)	49	41	90
劉可為	70	41	111
楊慕嫻(附註2)	22	—	22
	211	123	334
二零一一年：			
林建球	60	—	60
馮藹榮	60	—	60
劉可為	60	—	60
	180	—	180

附註1：馮藹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楊慕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認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葉選基(附註1)	—	133	—	—	133
白葆華(附註1)	—	133	—	—	133
黃志文(附註2)	43	—	—	—	43
	43	266	—	—	309
二零一一年：					
葉選基(附註1)	—	744	—	665	1,409
白葆華(附註1)	—	744	—	665	1,409
	—	1,488	—	1,330	2,818

附註1：葉選基先生及白葆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2：黃志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c) 執行董事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優先認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張偉賢(附註1)	426	—	—	426
劉智仁(附註1)	85	—	—	85
龔耀乾(附註2)	94	—	—	94
馬恒幹	2,200	14	700	2,914
黎永雄(附註3)	500	5	—	505
王水龍(附註4)	150	—	—	150
	3,455	19	700	4,174
二零一一年：				
馬恒幹	2,200	12	699	2,911
黎永雄	1,200	12	—	1,212
王水龍(附註4)	558	—	665	1,223
	3,958	24	1,364	5,346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龔耀乾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附註3：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王水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無)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93	—
	1,24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最高薪酬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表，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表：

	印尼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虧損	(592,386)		(51,687)		(644,0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8,097)	25.0	(8,528)	16.5	(156,625)	24.3
毋須課稅收入	(6)	—	(64)	0.1	(70)	0.1
不獲扣稅開支	144,545	(24.4)	6,521	(12.6)	151,066	(23.5)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3,558	(0.6)	2,071	(4.0)	5,629	(0.9)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續)

	印尼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虧損	(12,477)		(57,049)		(69,52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119)	25.0	(9,413)	16.5	(12,532)	18.0
毋須課稅收入	(1)	—	(559)	1.0	(560)	0.8
不獲扣稅開支	25	(0.2)	7,734	(13.6)	7,759	(11.1)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3,095	(24.8)	2,238	(3.9)	5,333	(7.7)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14.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的虧損約629,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147,000港元)(附註30(b))。

15.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613,037)	(67,157)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0,944	5,725,3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道路及橋樑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00	1,257	745	45,151	1,184	1,355	54,692
累計折舊	-	(362)	(440)	(12,858)	(713)	(895)	(15,268)
賬面值	5,000	895	305	32,293	471	460	39,42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00	895	305	32,293	471	460	39,424
購置	-	-	-	-	-	-	-
出售及撤值	-	-	(130)	(2,799)	(128)	(60)	(3,117)
年內折舊撥備	-	(115)	(101)	(6,547)	(216)	(222)	(7,201)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18)	-	(500)	-	(15,500)	-	-	(1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000	280	74	7,447	127	178	13,1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0	1,257	151	39,933	521	455	47,317
累計折舊	-	(477)	(77)	(16,986)	(394)	(277)	(18,211)
累計減值	-	(500)	-	(15,500)	-	-	(16,000)
賬面值	5,000	280	74	7,447	127	178	13,10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道路及橋樑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44	390	41,639	1,040	1,080	45,193
累計折舊	–	(90)	(341)	(6,646)	(441)	(574)	(8,092)
賬面值	–	954	49	34,993	599	506	37,10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54	49	34,993	599	506	37,101
購置	5,000	213	355	3,512	158	275	9,513
出售及撤銷	–	–	–	–	(5)	–	(5)
年內折舊撥備	–	(272)	(99)	(6,212)	(281)	(321)	(7,1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00	895	305	32,293	471	460	39,4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00	1,257	745	45,151	1,184	1,355	54,692
累計折舊	–	(362)	(440)	(12,858)	(713)	(895)	(15,268)
賬面值	5,000	895	305	32,293	471	460	39,4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森林特許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801	833,80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990)	(266)
年內攤銷	-	(3,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0)	(3,990)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	(56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11	829,811

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天然森林的特許權。森林特許權覆蓋整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此為一項長期牌照，允許伐木、開闢林地及種植棕櫚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取得Adi Prasetyo & Partners Law Firm更新的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確認Mimika行政區長已合法向本公司授予分配位於Mimika區面積共313,500公頃之森林之地點許可證，而印尼巴布亞省長已合法授予本公司種植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獲批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合法進行開闢林地業務及開發棕櫚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伐木及收割樹木)，以及種植業務。

本公司按照種植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省長法令2009年35號已開始向國土廳申請土地使用權，以確立使用土地進行棕櫚樹種植活動之權利。法律意見提出，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進行伐木、收割及種植活動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故該土地使用權登記之申請僅屬手續而已。該土地使用權之登記只適用於種植活動，伐木及開闢林地業務毋須有關登記。因此，預期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發生意料之外之生產延誤，本集團已檢視該等特許權及相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林木業務可報告分部。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訂。此外，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值約為2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47%(二零一一年：19.44%)。

檢視結果為分別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560,0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其已於損益表確認(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生物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79	6,635
添置	—	—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收益	—	2,944
生物資產撤銷	(9,579)	—
於年末	—	9,579

本集團從事種植棕櫚樹以為客戶供應棕櫚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種植於印尼巴布亞Timika市之約150千棵棕櫚樹種子及樹苗，以用作日後生產棕櫚油(未成熟資產)。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乃透過從外部資料來源取得之相類棕櫚樹之市價資料，採用市場基準法進行估值，並計及棕櫚樹之品種、樹齡及原產地。棕櫚樹之可資比較市價及呈報數量隨着其生長情況、樹齡及實際數量作出調整。經調整之棕櫚樹可資比較市價及數量用作估計棕櫚樹於報告日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就生物資產之生長情況作定期檢查。考慮到本集團之林木項目延期，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決定撤銷生物資產約9,579,000港元。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8,602	938,6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888	77,376
減：減值虧損	1,039,490 (658,405)	1,015,978 (58,405)
	381,085	957,573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792	28,6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款被視為借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多間附屬公司具經常性營運虧損且流動資金比率甚低。於審閱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適當減值虧損應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作為審閱的結果，減值虧損約600,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二零一一年：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rdek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貿易業務
源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	印尼	500,000美元	—	65	林木業務
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	印尼	5,000,000美元	—	95	種植及林木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65	2,87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
即期至30日	443	19	908	32
31至60日	1,026	43	1,668	58
61至120日	896	38	302	10
	2,365	100	2,878	100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2,365	2,878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位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823	923	—	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76	1,391	6,027	28
	28,199	2,314	6,027	81
減：減值虧損	(1,701)	—	—	—
	26,498	2,314	6,027	81

其他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0,000,000港元之付款(已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有關Ever Hero Group 70%權益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之按金。Ever Hero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在線及離線遊戲及內容開發，以及企業系統維護服務。此建議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仍在進行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木材	-	1,914

確認為支出並包括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賬面值	-	8,096
存貨撇銷	1,914	-
	1,914	8,096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	35,681	48	24,0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一年：0.01%至1.50%)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高評級良好信譽之銀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814	482	3,045	-
應計負債	743	1,042	165	240
	4,557	1,524	3,210	24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1,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110,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公司的未來溢利。由於無法就未來溢利作出估計，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MCL發行以港元記賬之票息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時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下列各項限制：

- 倘於兌換後，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兌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否則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CL訂立補充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起始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新到期日）。於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除到期日延長、可換股期及提早贖回權外，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面值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24,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4,88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主要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之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刊發之估值報告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屬於權益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28,4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39,000港元已作為擁有人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延長到期日後約為11.66%(於延長到期日前：7.25%)。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4,111	485,652
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32,739)
利息費用	26,872	35,431
兌換可換股債券	(141,278)	(84,233)
於年終	189,705	304,1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78,649,000股(二零一一年：6,378,649,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5,786	63,786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年內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149,000	53,281	463,568	516,849
行使優先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9)	50,500,000	505	2,391	2,89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7)	1,000,000,000	10,000	89,629	99,6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49,000	63,786	555,588	619,374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發行新股份	400,000,000	4,000	2,000	6,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7)	1,800,000,000	18,000	146,276	164,2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8,649,000	85,786	703,864	789,6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代價6,000,000港元購買800,000公噸尾礦，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1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10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到期，而由於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該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亦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 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2)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由董事釐定之歸屬期間（如有）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提呈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年度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145	307,000	0.135	258,500
於年內授出	0.017	83,500	0.117	107,000
於年內沒收/屆滿	0.145	(307,000)	0.116	(8,000)
於年內行使	-	-	0.038	(50,500)
於年終	0.017	83,500	0.145	307,000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及可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83,500	0.017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9,500	0.16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190,500	0.16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43,000	0.078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64,000	0.143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307,000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變更作出調整。

優先認股權於授予當天歸屬。年內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優先認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17	0.117
派息率(%)	—	—
預期波幅(%)	89.4	58-69
歷史波幅(%)	89.4	58-69
無風險息率(%)	0.52	0.2-0.3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0.7-0.9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0.017	0.078-0.143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83,500,000**份(二零一一年：307,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3,500,000**股(二零一一年：30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8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70,000港元)股本及增加約**584,5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506,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告第41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優先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3,568	18,203	95,614	12,915	(176,465)	413,835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40,147)	(40,147)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2,880	-	2,880
行使優先認股權所發行新股份	2,391	-	-	(977)	-	1,414
沒收優先認股權	-	-	-	(327)	327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28,487)	-	161,226	132,73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89,629	-	(15,395)	-	-	74,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5,588	18,203	51,732	14,491	(55,059)	584,955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	(629,539)	(629,53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974	-	9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所發行新股份	2,000	-	-	-	-	2,000
沒收優先認股權	-	-	-	(14,491)	14,491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146,276	-	(22,999)	-	-	123,2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864	18,203	28,733	974	(670,107)	81,66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往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價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m)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v) 優先認股權儲備

優先認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t)(ii)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數額會於有關優先認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分別約為33,757,000港元及500,529,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4
	—	1,747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告內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尚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從關聯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4

上述交易乃本集團與關聯方參考資產的賬面值、市場價值及狀況而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75	5,626
僱用後福利	19	2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823	2,694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817	8,344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回顧年度全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及開支。下表闡述由於港元(「港元」)及印尼盾(「印尼盾」)匯率的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10	121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10)	(121)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10	538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10)	(5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可換股債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814	—	3,814
可換股債券	—	224,880	224,880
	3,814	224,880	228,694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2	—	482
可換股債券	—	404,880	404,880
	482	404,880	405,362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分析之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792	—	26,792
其他應付款項	3,045	—	3,045
可換股債券	—	224,880	224,880
	29,837	224,880	254,71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本公司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609	—	28,609
可換股債券	—	404,880	404,880
	28,609	404,880	433,489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求與財務狀況，以物色對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最有效之工具。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二零一一年：100%)之應收賬款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客戶信貸集中之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及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

因應相關資產之經濟狀況變動及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轉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指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資本指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189,705	304,111
借款總額	189,705	304,111
資本總額	115,802	580,594
資本及借款總額	305,507	884,705
資本負債比率	62.1%	34.4%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部附加資本規定。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93,500,000份及4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行使。此外，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失效。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建議按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下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故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本公司須於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公司須於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及於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2,672	6,970	6,715	8,891	7,909
除稅前虧損	(47,403)	(58,622)	(67,454)	(69,526)	(644,073)
所得稅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47,403)	(58,622)	(67,454)	(69,526)	(644,07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47,322)	(57,436)	(64,294)	(67,157)	(613,037)
非控股權益	(81)	(1,186)	(3,160)	(2,369)	(31,036)
	(47,403)	(58,622)	(67,454)	(69,526)	(644,07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007,319	990,670	951,791	921,601	314,400
總負債	(531,364)	(505,432)	(488,050)	(305,635)	(194,262)
	475,955	485,238	463,741	615,966	120,13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868	444,337	426,000	580,594	115,802
非控股權益	42,087	40,901	37,741	35,372	4,336
	475,955	485,238	463,741	615,966	120,138

專用詞語

一般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
MCL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免息，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港元兌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
MTG	指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
MTG集團	指	MTG及其附屬公司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專用詞語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彙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指	總借貸(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的總資本(即股東資金總額加總借貸)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Unit 5-6, 7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